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恩沅先生、张正东先生、王峥强先生、姜洪波先生、王永刚先生、李文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燕女士、范宝学先生、杨文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候选董事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恩沅：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色八家子铅锌矿财务处处长、副矿长兼总会计师、中色八家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葫芦岛宏跃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于恩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正东：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葫芦岛锌厂团委书记、资金处处长、经营办副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峥强：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基建处设计员、葫芦岛锌厂设备处设计科设计员、葫芦岛锌厂稀贵金属厂工会主席、葫芦岛锌厂基建改造处工程科副科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主任兼书记、基建改造部主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峥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洪波：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姜洪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永刚：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料一处处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燃化部部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营销部主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弟：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宏跃集团供应处副处长、处长、葫芦岛宏跃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经营公司总经理。

李文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燕：女，1970年8月出生，博士，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冶金反应工程专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教育部有色冶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宝学，男，1963年7月3日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税务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范宝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文田：男，195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局长、葫芦岛锌厂厂长助理、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杨文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